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

十



溫國文正公文集卷第四十二

章奏二十七

辭樞密副使第四劄子

辭樞密副使第五劄子

貼黃二道

辭樞密副使第六劄子

乞免永興軍路青苗助役錢劄子

乞不令陝西義勇戍邊及刺充正兵劄子

乞留諸州屯兵劄子

宗室襲封劄子

辭樞密副使第四劄子

臣准勅當御藥院陳承禮傳宣令臣即今入見者臣

仰煩聖恩重沓如此雖頑如木石亦當遷變然臣固
守愚志不移者誠以荷盛德者必有以酬報居重位
者不可以無功臣自惟立朝材器短淺一無所用獨
有補過拾遺可裨萬一方今爲天下患者唯有制置
三司條例司及諸路提舉司當常平廣惠倉使者若
陛下朝發一詔罷之則夕無事矣故臣不量力勢輕
用上陳儻陛下以臣言爲是乞早賜施行若以爲非
則臣乃狂愚之人於今英俊滿朝而擢用狂愚之人
使污宥密之地豈不以爲聖政之累也伏望聖慈追
還樞密副使恩命令臣且供舊職取進止

辭樞密副使第五劄子

臣准勅當御藥院李舜舉傳宣令臣即今赴閣門授

勅告者陛下聖恩無窮愚臣辭避不已盡下之德愈
盛慢上之罪愈深憂惶失圖無地自處臣竊惟陛下
今茲不次用臣必以識慮為小有可采臣亦以受陛
下非常之知不可以全無報効是以乞罷制置三司
條例司及諸路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若陛下
果能行此勝於用臣為兩府臣若得此言果行勝於
居兩府之位儻或所言皆無可采臣獨何顏敢當重
任伏望聖慈矜察更不復遣使臣宣召追還樞密副
使恩命庶使賤臣差獲自安取進止

貼黃二道

李舜舉傳聖旨諭臣以樞密院本兵之地各有職分
不當更引它事為辭臣今若已授樞密副使勅告即

誠如聖旨不敢更言職外之事今未受恩命猶是侍從之臣於朝廷闕失無不可言者所以區區貪進小忠庶幾少補聖政之萬一况所言二事並是去年已曾上言以其無効所以不敢當今日新恩非爲侵官乞聖明裁察兼臣右膝下見患一瘡有妨拜起入見未得伏望聖慈更不差使臣宣召候膝瘡稍愈自乞入見面奏懇誠

辭樞密副使第六劄子

尋得旨
聽許

臣伏准勅當御藥院劉有方傳宣撫問兼問臣取幾日入見令早入者聖恩深厚不忘微賤存恤勤至臣蠟燭之命無足報塞惶恐無措伏念臣即今膝瘡雖稍減可尚未全愈有妨拜起未知可以入見之日不

獨如此兼爲目近曾上疏言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
及追還諸路常平廣惠倉使者未聞朝廷少賜來錄
但聞條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錢愈急中外人情愈
遑遑不安臣當此際獨以何心敢當高位故寧被嚴
譴未敢輒出臣聞古者國有大事謀及卿士謀及庶
民參酌下情與衆同欲是以事無不當令無不行未
嘗有四海之內卿士大夫農商工賈異口同辭咸以
爲非獨信二三人之偏見而能成功致治者也伏望
陛下出臣近所上疏宣示中外臣庶使共史其是非
若臣言果是乞早賜施行若臣言果非乞更不差使
臣宣召早收還樞密副使勅告治臣妄言及違慢之
罪明正刑書庶使是非不至渾殼微臣進退有地不

爲天下之所疑怪取進止

乞免永興軍路青苗助役錢劄子

臣奉勅差充永興軍一路安撫使目竊見陝西百姓自城綏州以來供應諸般科配及支移稅賦往近邊州軍曰近復有環慶事宜加之今年亢旱五稼不熟人戶流移者已聞不少國家所宜汲汲存恤使人戶安集日伏見先所散青苗錢貧破百姓爲害不細臣已曾累次上言不敢重煩聖聽今又聞議者欲令州縣將諸色役人一時放罷官爲雇人祇應却令人戶均定免役錢隨二稅送納乃至單丁女戶客戶寺觀等並令均出若果行此法其爲害必又甚於青苗錢何則上等人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歲歲出

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也下等戶及單丁女戶等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孤貧鰥寡之人俱不免役也若錢少則不足以雇人若錢多則湏重歛於民雇人不足則公家闢事重歛於民則衆心愁怨自古以來縣役皆出於民今一旦變之臣未見其利也且受雇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則必侵盜使之幹集公事則必爲姦事發則挺身逃亡無有田宅宗族之累建議者亦自知其不可乃云若雇召人不足即依例輪差支與逐處所定雇錢足了役事自當有人應募今既無人應募必是錢少不足充役是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猶不免但無故普增數倍之稅也彼青苗錢以債與民而取其息已是困民之法今又使橫

出數倍之稅民安有不困蹙者哉以富庶之域猶不能堪况陝西累歲奉邊民力彫弊豈可復爲無益之事以擾之乎伏望聖慈特免永興軍一路青苗免役錢以愛惜民力專奉邊費其餘路分別繫自朝廷裁酌取進止

乞不令陝西義勇戍邊及刺充正兵劄子
臣先任諫官日伏見國家揀刺陝西義勇百累曾論
列以爲徒使百姓愁若無益於用近聞環慶路用義
勇與西賊戰鬪望風奔潰死傷甚多致主將陷沒此
義勇不可用之明驗也臣竊聞議者猶欲教閱義勇
以抗西賊若止令州縣教閱守護鄉土猶於人情不
至大擾若發以戍邊或如慶曆中刺爲正兵則衆人

觀環慶之敗譬如無罪往就死地恐於人情大有不安國家既重賦斂以盡其財又逼之戰鬪以絕其命是驅良民使爲盜賊也彼爲官軍則惜生故望風退走彼爲盜賊則必死自可以一敵百臣恐今日教之挽射擊刺乃它日爲盜之資也廟堂之議臣所不得知万一有之詔下之日臣論列不及况當遠離朝廷故不得不先事而言也取進止

乞留諸州屯兵劄子

臣奉勅充永興軍一路兵馬都總管安撫使臣竊聞本路十州所管屯駐禁軍至少大率皆是緣邊就糧兵士常時分爲上下苗有一半在逐州或遇邊上稍有警急則盡皆抽去逐州並無守把兵士臣竊惟天下

事不可忽必湏思患豫防戎狄犯邊雖當竭力扞禦然腹內州軍豈可全無武備况逐州皆有軍資甲仗市邑民居万一大羌奔突間諜內應或盜賊乘虛姦人竊發其本州官吏手下無兵雖有智勇將安所施臣愚以爲逐州宜各添一指揮禁軍屯駐內永興軍爲開中根本宜添兩指揮若朝廷別無兵士可以差撥只乞於緣邊就糧兵士內依此數目撥留在逐州屯駐邊上更不得苟抽所責緩急不至失備取進止

宗室襲封議

騎在驛士院制譯者各贊以爲非提

院詔追

臣等竊原聖人制禮之意必使嫡長世世承襲者所以重正統而絕爭端也古者諸侯生立世子死則襲

爵故令文稱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又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准此皆謂始薨之時應襲爵之人也其無後者則國除自唐末以來王公以下不復承襲國朝故事常封本官最長者一人爲國公陛下以爲非古故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降勅節文稱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令世世封公補環衛之官以奉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其恩禮又稱其非祖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太常禮院尋奉檢詳國朝近制諸王之後皆用本官最長一人封公繼襲今來新制既言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即與自來事體不

同本院參詳合依禮令傳嫡承襲閏十一月五日奉
聖旨祖宗之子并濮國公並令傳嫡襲封所有見今
諸宮院已封公者令依舊將來即更不襲封臣等詳
觀兩次詔旨丁寧皆欲以復古禮而重正統也今據
禮院所定諸王後合襲封人內除越王曾孫世程魯
王孫宗肅韓王孫宗續吳王孫宗絳並依禮令當傳
襲外其昭成太子陳王蔡王皆無後國當除宗保仲
邵宗達以旁親繼襲乃是朝廷特恩爲之立後紹封
其國於禮典亦無乖違所有秦王之後陳薦等欲立
其庶曾孫克繼韓忠彥等欲立其庶長孫承亮楚王
之後陳薦等欲立其庶曾孫世逸韓忠彥等欲立其
庶長孫從式魏王之後衆禮官皆欲立其嫡孫同母

弟宗惠臣等看詳三王見今自有正統而承亮從式
宗惠皆係旁支若此三人襲三王之封則子子孫孫
常居環衛世襲爵祿與國無窮其正統子孫祖免以
外更不賜名授官數世之後降在阜隸如此三人何
幸而封正統何罪而絕不惟與禮令之意乖違亦非
聖詔所謂爲宗傳嫡者也所以然者蓋緣禮令據初
薨之時定爲嗣之人今日於數世之後議當爲後者
事體有殊而專執令文所以參差不合而異論紛紜
也臣等按忠彦等以爲令文之制與古稍異若無嫡
孫而有嫡曾孫則捨曾孫而立嫡子母弟若無母弟
又立庶子以此知亦許推及旁支常以親近者爲先
也今令文稱無嫡孫同母弟則立庶孫以禮典與五

服勅言之諸子之子除嫡長外皆爲庶孫既云立庶
孫則當於諸房庶孫內擇其長者一人立之蓋王視
庶孫恩親等也庶孫比曾孫行尊而屬近也臣等按
令文皆約古禮爲之安有與古不同之理借使不同
朝廷方憲章稽古亦當捨令而從禮豈可棄禮而就
令也况令文所謂子孫承嫡者傳龍衣言嫡子嫡孫相
繼不絕雖經百世皆應傳龍衣也若不幸而絕則有立
嫡子同母弟以下之事非謂有嫡曾孫捨之不立而
立嫡子之母弟也晉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世
爵士大夫世祿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也吳商云按禮
貴嫡重正所以尊祖補繼世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
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及曾元其爲後者皆服三年

受重故也王敞云君爲祖三年旣爲君而有父祖之喪者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范宣云嫡孫亡無後則次子之後乃得傳重以此觀之明嫡統不絕則旁支無繼襲之道然則令文所謂子孫承嫡者傳襲自嫡曾孫以下皆包之矣所以更言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嫌人無嫡子即立嫡子之母弟或嫡子有罪疾并其嫡孫廢之故也又言曾孫已下准此者謂庶孫以上皆無即立嫡曾孫之母弟無母弟則立庶弟之類是也若令文之意但以行尊屬近者爲嗣則無嫡子使應立嫡子母弟及庶子何爲更立庶孫也必若忠彥等所云則國家故事取本宮最長者一人封公已是行尊屬近之

人更當遵行何必更有改作也彼令文所指者傳襲
之人五服勅所載喪服之制事理各殊豈可引喪服
之庶孫證傳襲之庶孫也且造令之時王公以下薨
則傳襲故少有立曾元者今諸王之薨已歷數世乃
更追議當爲後之人則不應捨正統而更取旁支也
今欲使合於古而適於今則莫若自國初以來於其
人薨沒之時定當爲嗣者以至於今日則於禮令不
失而亦不離正統矣案秦王以雍熙元年薨於時嫡
子德恭當立德恭以景德三年卒嫡長子承慶當立
承慶以寶元二年卒無嫡子有庶子六人長曰克晤
先卒無子次曰克繼當立楚王以其年薨嫡長子惟
叙當立惟叙以大中祥符五年卒嫡子從煦當立從